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2号

当事人：汕尾市百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549PKD04

法定代表人：傅土喜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三环北路银河车房隔壁1010-1011号2楼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3年10月26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处有关人员会同我局执法人员对[ ]公司进行现场清单式执法检查，并要求该公司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落实整改。同时，在检查过程中，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即[ ]研究院检测中心对[ ]公司[ ]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并开展执法监测，并对你公司运营的该公司在线监控系统进行监测比对。2023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 ]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对于执法人员在10月26日清单式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该公司已完成整改并提供了整改报告。2023年11月17日，[ ]研究院检测中心向我局提供了关于在[ ]公司废水排放口采样的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REDACTED]), 报告显示废水排放结果合格; 但 [REDACTED] 研究院检测中心对于该公司的在线监控系统进行监测比对后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提供的《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REDACTED]) 显示项目设置的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REDACTED] 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总氮比对结果合格; 总磷和氨氮比对结果不合格。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傅土喜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11 月 21 日你公司提供的汕尾市百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 年 10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 [REDACTED] 公司进行排污许可清单式现场检查的《排污许可清单式现场检查(2023)检查表》、2023 年 11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 [REDACTED] 公司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11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 [REDACTED] 公司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11 月 17 日对 [REDAC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11 月 17 日对你公司总经理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11 月 21 日对你公司总经理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11 月 21 日对你公司技术人员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 2023 年 10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 [REDACTED] 公司进行排污许可清单式现场检查的

《排污许可清单式现场执法（2023）检查表》、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 ]公司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 ]公司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年11月17日对[ ]法定代表人[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17日对你公司总经理[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21日对你公司总经理[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21日对你公司技术人员[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17日你公司提供的关于对总经理[ ]的授权委托书、2023年11月17日你公司提供的[ ]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1月21日你公司提供的关于技术人员[ ]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污染源自动监测（污废水运维工）运维技术培训合格证书、2023年11月21日关于[ ]的员工入职手续、2023年11月17日[ ]有限公司提供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合同》、[ ]研究院检测中心[ ]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法人证书、采样检测任务单、《环境标准样品证书》、采样及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质量控制报告》（报告编号：[ ]）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3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 ]公司进行排污许可清单式现场检查的《排污许可清单式现场执法(2023)检查表》、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 ]公司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 ]公司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年11月17日对[ ]公司法定代表人[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17日对你公司总经理[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21日对你公司总经理[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21日对你公司技术人员[ ]的调查询问笔录、[ ]研究院检测中心2023年11月17日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质量控制报告》(报告编号:[ ])等证据证明你公司运营的[ ]公司在线监控系统经监测比对后,结果显示项目设置的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总氮比对结果合格;总磷和氨氮比对结果不合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

2023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运营的[ ]公司自动在线监控系统进行检查时，现场设备正常运转，现场查看该公司自动在线监控运维记录和校准记录，历史数据、仪器设置，运行参数时未见异常；执法人员调阅在线仪器参数设置，未发现有人工干预的迹象，参数设置符合规定。2023年12月8日，你公司委托第三方[ ]公司对你公司实验室设备进行校准，实验室设备校准后，2023年12月11至12日，你公司对[ ]公司排放总磷和氨氮进行实样比对，比对数据正常且符合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综上，你公司符合已改正违法行为情形。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3年12月3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3年12月3日证明你公司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3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年12月13日你公司提供的《[ ]公司出水氨氮、总磷比对不合格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2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

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期限，对此，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2 号）、2024 年 1 月 10 日《送达回执》。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二十八项“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 §

2.28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可处罚款裁量要素为：“违法程度：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可处罚款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进行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可处罚款平均金额=（5万元+6万元）/2=5.5万元，因拟对你公司进行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